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強積金
MPF

強積金指南

恒生強制性公積金

滙豐集團成員

你的全方位
強積金計劃

恒生強積金專線

2997 2838

恒生強積金網頁

hangseng.com/empf

L-HAMPF001B v12/1118 (1118) H

重要事項

-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你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的投資選擇。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內之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忠告」。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有關保證特點（包括分期支付權益情形下的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保證特點」。
- 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應支付的強積金的權益和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由成員選擇（採用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形式，並且按照信託人在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訂定的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一部分 — 產品資料內「權益支付」下的「支付強積金的權益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你應該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作出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你、我、香港，
讓我們一起共創新里程。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以來，恒生強積金已成為本港大小公司、家庭企業及自僱人士的最佳選擇。

恒生一直堅守承諾，與香港並肩發展，為市民提供優秀的理財服務。

我們努力工作所累積的財富，應得到穩健妥善的管理。恒生在投資及管理退休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才，可為成員的未來提供安穩的財政保障。

歡迎你參加恒生強積金，讓我們為未來共同締造豐盛的成果。

開展計劃 輕鬆無憂

要享受恒生強積金的各項優勢，你只需填妥申請表，並由授權代表簽署，然後把已填妥及已簽署的表格郵寄至恒生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如需查詢進一步資料，歡迎你隨時致電恒生強積金專線2997 2838或瀏覽恒生強積金網頁 hangseng.com/empf。

轉投恒生 盡享優勢

我們憑藉管理退休基金的卓越往績及一應俱全的服務，成為本港領先的強積金服務機構。若你正考慮轉移你的強積金計劃至恒生強積金，只需填妥有關表格，以成立強積金計劃及郵寄至恒生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

強積金是一項長遠的退休保障計劃，因此必須審慎選擇一間根基穩固、能為你提供長遠利益的服務機構。你只需利用數分鐘時間填寫表格，把計劃轉移至恒生強積金，便可盡享卓越服務的優勢。

恒生強積金與你，昂首向前邁步。

目 錄

1 你的全方位強積金計劃 5

2 優質強積金服務 6

2.1 恒生實力雄厚 信譽昭著 6

2.2 完善的強積金管理服務 7

2.3 度身訂造的專業服務 8

3 恒生強積金 — 你的明智之選 10

3.1 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10

3.2 作出投資決定 10

3.3 基金管理費 15

4 恒生強積金計劃詳情 17

4.1 強積金計劃基本資料 17

4.2 恒生強積金的運作 — 僱主須知 22

4.3 恒生強積金的運作 — 自僱人士須知 26

5 注意 30

1 你的全方位強積金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2000年12月起實施強積金計劃，讓本港的就業人士可在退休時獲得財政保障。僱主必須選擇一間強積金服務機構，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自僱人士亦必須為自己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香港勞動人口以勤奮工作見稱，作為強積金成員的你、又或是你的僱員累積強積金供款多年，因此你需要一家可以信賴的夥伴，無論順境或逆境都能與你共同渡過，這就是恒生銀行。

恒生是專業、務實及可靠的夥伴。我們植根香港，能真正瞭解本地客戶及企業的理財需要。作為你的強積金夥伴，我們致力為你及你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協助及專業的支援服務。

2 優質強積金服務

2.1 恒生實力雄厚 信譽昭著

根基穩固 信心之選

恒生銀行創立於1933年，為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憑藉雄厚實力及優良的客戶服務，我們定能妥善管理你的強積金，給予你十足信心。

我們的實力包括：

- 具備豐富而廣泛的理財經驗
- 本行為少數能為客戶提供全面強積金服務的機構之一
- 擁有經驗豐富的基金管理隊伍
- 具備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 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因此，無論是今日或未來，我們都是值得你信靠的強積金夥伴，真正為你做到盡應所需。

2.2 完善的強積金管理服務

全面的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由四個方面共同參與營運，包括營辦人、信託人及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均具備深厚的經驗及資深的專才，能為你提供完備的強積金服務。

營辦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創立於1933
- 為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

行政管理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於1865年成立，並且是滙豐集團的始創成員
- 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信託人及託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於香港註冊並根據《受託人條例》規定註冊成為信託公司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註冊成為核准受託人

投資經理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適用於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

- 擁有超過40年退休計劃資產管理經驗
- 香港最大的退休計劃基金經理之一
- 環球基金管理隊伍，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 透過遍佈全球的網絡，建立環球投資計劃平台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的投資機構
- 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2.3 度身訂造的專業服務

強積金或會為僱主或自僱人士增加額外的行政工作。然而，只要選擇合適的強積金服務機構，便可減輕你在管理強積金方面的負擔。作為一間經驗豐富的強積金服務機構，我們深明你的需要：

輕鬆簡易的行政

提供簡易快捷的供款方式：

- 經恒生商業e-Banking強積金及支薪服務的電子付款結算書
- 以指定電郵賬戶及渠道遞交的電子付款結算書
- 設有強積金供款計算功能的人力資源軟件
- 檔案銜接安排
- 書面付款結算書

多項自願性供款安排

透過靈活的額外自願性供款安排，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

- 每月定額供款
- 每月按有關入息指定百分比供款
- 一整筆供款

跟進服務 妥善周全

為你提供簡便的服務：

- 強積金報表
- 透過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2288 6822，提供專為僱主而設的服務支援
- 每季基金概覽

- 每月基金表現摘要
- 最新的強積金資訊
- 為僱主提供周全的強積金及僱員福利計劃

全天候客戶服務

恒生強積金的客戶可透過下列途徑，時刻與我們保持緊密聯繫：

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 — 2288 6822

專責的客戶服務隊伍*隨時樂意為你提供計劃的詳細內容及解答有關強積金的查詢。

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 2213 2213

為成員而設立24小時運作的互動熱線，以方便成員管理或查詢強積金賬戶。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與客戶服務隊伍*聯絡。

恒生強積金網頁 — hangseng.com/empf

僱主和僱員均可透過網頁內的互動指南查閱最新的強積金資訊，成員更可隨時隨地管理強積金賬戶，靈活方便。

自動櫃員機網絡

成員可憑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或信用卡，使用遍佈全港的恒生銀行及滙豐自動櫃員機查閱強積金賬戶資料。

清晰明確的收費

恒生強積金的收費結構簡單明確，清晰訂明每項服務的費用，你毋須擔心支付突如其來的額外收費。

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 客戶服務隊伍是恒生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人旗下的團隊

3 恒生強積金 — 你的明智之選

3.1 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選擇多樣　切合你所需

作為僱主，你必須為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僱傭雙方均須作出供款。如你是自僱人士，亦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

恒生強積金為成員提供一系列的選擇，切合不同人士的投資風格和需要，並協助他們輕鬆地設立及管理強積金計劃。

所有恒生強積金成員均會參加：

集成信託計劃

所有供款將匯集在集成信託計劃內，方便行政管理和進行投資，提高計劃的效率。

我們設計了兩個集成信託計劃，以提供不同成分基金的選擇：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 提供14項成分基金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 提供11項成分基金

成員可選擇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以配合自己的投資需要。請參閱下一部分有關恒生強積金各計劃的成分基金一覽。

僱主必須就所選計劃提供全部成分基金讓僱員選擇。因此，在挑選集成信託計劃時，亦應考慮投資選擇的多寡是否切合僱員的需要。

3.2 作出投資決定

投資組合的選擇

當你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時，他們便可在所選的強積金計劃下，自行決定如何分配供款至各項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恒生強積金為成員提供一系列的成分基金，以切合不同的投資需要，並協助僱主輕鬆地設立及管理強積金計劃。

如屬自僱人士，你亦需要在參加強積金計劃時，就供款作出投資分配。

如你的僱員或自僱人士沒有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其供款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成分基金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貨幣市場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1]
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2,4]
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平穩基金
	均衡基金
	增長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5]
	中港股票基金
	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成分基金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貨幣市場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1]
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自選均衡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6]

[1]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可(i)從基金資產中扣除或(ii)從成員賬戶中扣除基金單位。恒生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因此所匯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及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及費用在內。

[2]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內之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將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保證條件：

› 在下列情況下，可提取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結存
- 終止受僱[3]
- 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期
- 到達提早退休日期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身故
- 永久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162(1)(c)條提取小額結存

› 在終止受僱時，將結存轉移至接收結存的計劃[3]

[3] 此項條件並不適用於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個人賬戶（定義見一般規例）的結存。然而，其他保證條件仍適用於該個人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有關保證特點（包括分期支付權益情形下的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保證特點」。

[4] 成員的保證基金賬戶結存將於其年滿65歲該年的12月31日具體化（「已具體化款額」）。已具體化款額將等同於成員在該年的12月31日以到達退休年齡或正常退休日為由，從保證基金中提取權益的情況下，按照「主要推銷刊物」的規定計算其可獲得的實際結存和保證結存中的較高者（「12月31日款額」）。但是，如果12月31日款額低於按照「主要推銷刊物」的規定計算的成員於65歲生日時的權益金額（「65歲生日款額」），則65歲生日款額將被視為已具體化款額。如果成員在其65歲生日與同年12月31日之間轉出或提取其在保證基金中的部分投資，則已具體化款額將為12月31日款額和按以下列方式按比例計算的65歲生日款額中的較高者：

(X/Y) 乘以 Z

其中：

X：於相關年度12月31日時的保證單位數量

Y：於成員65歲生日時的保證單位數量

Z：於成員65歲生日時保證結存和實際結存中的較高者

自下個年度的1月1日起，已具體化款額將變成實際結存。屆時，不會再有任何「保證」適用於已具體化款額以及其後投資於保證基金的任何新的供款或轉移資產（「相關款額」）。不過，儘管包括保證費在內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將繼續適用於相關款額，適用於相關款額的保證費將隨每月完結後退還給成員（以該月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二部分 — 基金結構內「保證基金」下的「保證特點」。

[5] 恒指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投資於恒生指數或其成分股。

[6]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成分股。

3.3 基金管理費

下表只概述恒生強積金計劃下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僅供參考。有關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詳情[7]，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8,10]（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現行收費 供款賬戶／個人賬戶	從以下項目扣除
強積金保守基金[1]	0.75%	基金資產
保證基金[9]	1.275%	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0.79%	基金資產
平穩基金	1.25%	基金資產
均衡基金	1.35%	基金資產
增長基金	1.45%	基金資產
核心累積基金	0.75%	基金資產
65歲後基金	0.75%	基金資產
北美股票基金	1.35%	基金資產
歐洲股票基金	1.35%	基金資產
亞太股票基金	1.45%	基金資產
恒指基金	最高0.755%	基金資產
中港股票基金	1.45%	基金資產
中國股票基金	1.45%	基金資產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費[8,10]（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現行收費 供款賬戶／個人賬戶	從以下項目扣除
強積金保守基金[1]	0.75%	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0.79%	基金資產
自選均衡基金	0.79%	基金資產
核心累積基金	0.75%	基金資產
65歲後基金	0.75%	基金資產
環球股票基金	0.79%	基金資產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0.79%	基金資產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0.79%	基金資產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0.79%	基金資產
恒指基金	最高0.755%	基金資產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最高0.79%	基金資產

7 其他適合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參加費、年費、供款費、賣出差價、買入差價、權益提取費及其他收費及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8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營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就著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基金管理費只可向以上提及的各方（託管人除外）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支付，及只可（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列明的某些情況）收取基金資產淨值年率的某一百分比。基金管理費受法例每日收費率上限所限，即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這收費包括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9 該百分比不包括每年資產淨值的0.75%保證費。

10 管理費優惠將按月存入。管理費折扣將每月以額外基金單位形式作為「特別派送單位」向成員賬戶退還，並存入到僱主的賬目（如適用）和成員的賬目（如適用）。「特別派送單位」為賬戶結餘的一部分，將會被收取適用於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如果成員在該月派送基金單位之前終止其賬戶或者將所有資產轉出，則該月將不會獲得任何「特別派送單位」的退還。信託人可向某些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提供其他退還／獎勵安排。

4 恒生強積金計劃詳情

4.1 強積金計劃基本資料

簡單易明的強積金計劃

恒生在管理退休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才，配合優質的服務，為你有效管理強積金計劃，讓你專注發展公司業務。

我們於下文解釋強積金計劃的基本資料，並在之後介紹在強積金法例下僱主和自僱人士的責任，以及我們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受保障人士

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年齡介乎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指：

- 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或
- 從事建築或飲食業而按日受僱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臨時僱員。

自僱人士指：

- 獨資或合夥經營業務，或為自己工作，而並非以僱員身分受僱的人士。

獲豁免人士包括：

- 家務僱員；
- 自僱持牌小販；

-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和津貼及補助學校教師；
- 獲發豁免證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以工作為目的從海外來港工作而不超過13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非永久居民；及
- 受僱於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供款

強制性供款

僱主必須就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並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款額的供款，除非其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自僱人士亦須就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並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有關入息低於每月或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毋須作出供款，但仍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請瀏覽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

有關入息

有關入息包括由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直接或間接）以金錢形式支付或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房屋津貼、房屋利益、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自願性供款

僱主及自僱人士均可在強制性供款以外，選擇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

僱員可透過僱主從薪金中扣除款額作額外自願性供款，或自行作出靈活供款（與受僱無關之成員自願性供款）而無需經由僱主安排。

成員可以更改靈活供款額，亦可於每個計劃財政期（每年的7月1日至6月30日）免費提取結餘最多12次，唯每次提取的款額不可少於港幣5,000元。

購入基金單位

所有供款將用作購入每位成員所選擇的相關成分基金，而所有成分基金均以港元結算。供款將換作基金單位，因此供款的價值將隨有關成分基金價格的升跌而波動。如任何成員沒有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其供款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

權益歸屬

所有分配至成員的強積金賬戶之強制性供款，均全數即時歸屬於有關成員作為累算權益。累算權益的投資收入或利潤，亦即時歸屬於有關成員。

供款日

供款日是指僱主須就僱員向信託人全數支付強制性供款（或自僱人士須作出其強制性供款）的日子。

不同支薪周期的供款日可能有所不同，建議僱主向信託人查詢有關詳情。你可以聯絡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2288 6822的客戶服務隊伍*或瀏覽恒生強積金網頁hangseng.com/empf。你亦可於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獲取有關資料。

請注意：拖欠供款、供款差額及逾期供款均可能會被徵收附加費，而未能符合有關法例的供款規定亦可能會被罰款及檢控。

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僱主為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下作出的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所得的歸屬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僱傭條例下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當僱主向僱員支付款項後，可要求從僱員的強積金賬戶中退還有關款項。

當處理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抵銷指示時，有關金額將按照下列抵銷次序計算：

1. 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2.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部分的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3. 僱主特別供款（如適用）
4. 僱主強制性供款。

所有權益將以港元支付。

* 客戶服務隊伍是恒生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人旗下的團隊

稅務優惠

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額外自願性供款均可獲豁免利得稅，而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亦可獲扣稅，但僱員的額外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則不能享有稅務優惠。

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可獲扣稅，但額外自願性供款則不能享有稅務優惠。

有關稅務詳情，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最新的公布。就個人稅務情況，我們建議閣下諮詢專業意見。

轉移累算權益

供款賬戶的累算權益

僱員可每曆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一次，選擇將現時受僱工作下由他們自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但不包括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轉移至恒生強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

過往受僱工作的累算權益

僱員可隨時把供款賬戶內以往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恒生強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

當僱員轉職時

當僱員轉職時，他們可把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恒生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或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內。

提取累算權益

成員可於年滿65歲退休或年滿60歲提早退休時，一次過提取所有累算權益或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情況，成員可於年滿65歲前申索累算權益：

- 於60至64歲提早退休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身故（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永久離開香港
- 小額結餘
  （成員的強積金賬戶內只有港幣5,000元或以下的小額結餘，而提出申索當日與須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相距最少12個月，亦沒有於任何其他註冊計劃內擁有累算權益，以及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申索強積金權益

成員須遞交填妥的申索表格及所須的證明文件。我們須於成員年滿65歲或符合上述情況時，方可向他們支付有關權益。

4.2 恒生強積金的運作 — 僱主須知

深明你的需要

恒生強積金計劃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確保為你和你的僱員提供最完備的支援。我們於下文介紹強積金計劃的運作、你作為僱主的責任，以及我們為你和你的僱員提供的服務。

為僱主提供的服務

匯報資料 簡易快捷

僱主必須向我們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僱員的有關入息及供款額。以下提供五項匯報供款資料的方式，讓你選擇最方便合適的服務：

- 經恒生商業e-Banking強積金及支薪服務的電子付款結算書
- 以指定電郵賬戶及渠道遞交的電子付款結算書
- 設有強積金供款計算功能的人力資源軟件
- 書面付款結算書
- 檔案銜接安排

恒生商業e-Banking的強積金及支薪服務，自動為僱主計算強積金供款金額，方便快捷。

供款可以支票或直接付款形式支付。如選用直接付款服務，你只需填妥「直接付款授權書」，並連同你的申請表一併遞交。我們亦接受由其他銀行轉賬的直接付款。如你需要安排其他付款方式，歡迎聯絡我們。

直接付款授權書

計劃名稱	表格代號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HA14

跟進服務 妥善周全

為僱主提供多元化的強積金刊物，助你更輕鬆處理強積金行政工作：

- 僱主通訊
- 每月基金表現摘要和每季基金概覽
- 僱主強積金報表

此外，恒生強積金僱主專線2288 6822的專責客戶服務隊伍*樂意解答你的查詢。

簡易登記手續

商業社會分秒必爭，因此，我們已為你準備登記參加計劃的資料，你可隨時登入恒生強積金網頁，查閱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程序，以及僱主須向僱員提供的資料等。

我們特別為你的僱員設計了一套「登記錦囊」，協助他們作出首次投資選擇，讓他們輕鬆參加強積金計劃。他們亦可瀏覽恒生強積金網頁，以了解其他登記參加計劃的資料。

* 客戶服務隊伍是恒生強積金計劃行政管理人旗下的團隊

自願性供款

你可向僱員作出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作為僱員福利計劃，並選擇把額外自願性供款全數即時歸屬於僱員，或就額外自願性供款制定歸屬比例。歸屬比例一般以僱員的服務年期，及／或按僱員離職的原因而定。

你只需填妥「額外自願性供款申請表格」，並連同你的申請表一併遞交至恒生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人，便可為僱員設立額外自願性供款，以及有關的權益歸屬安排。

額外自願性供款申請表格

計劃名稱	表格代號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HA12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HAV2

僱員亦可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定期額外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而僱主並毋須作出相應的額外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

你的責任[11]

在強積金計劃生效後，僱主須履行下列責任：

- 在法定限期前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 計算供款及擬備付款結算書，詳列每名僱員在每個供款期的有關入息、強制性供款，以及任何額外自願性供款
- 於供款日全數支付供款
- 於法定限期前通知我們離職僱員資料
- 向僱員提供供款紀錄，顯示已作出的供款及其他根據法例要求的資料
- 保存有關強積金的紀錄及付款結算書。僱主必須由結算書的日期起計，將付款結算書紀錄保存7年，以及在僱員離職後將離職僱員紀錄保存6個月
- 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等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通知我們

[11]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支付供款及匯報僱員離職均設有指定的限期，僱主有責任遵守這些限期。請瀏覽恒生強積金網頁，以查閱相關資料；你亦可瀏覽積金局網頁 www.mpfa.org.hk，以了解有關限期的詳情。

為僱員提供的服務

賬戶管理

你的僱員登記參加恒生強積金後，參與通知及參加計劃確認書將會寄給你的僱員。此外，他們將會每年收到權益結單，清楚列載每個計劃財政期內的基金結餘及累算權益摘要。

我們為成員提供完善快捷的服務，讓他們更簡易地管理及查閱強積金賬戶。

基金轉換

恒生強積金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成分基金選擇，成員可按個人需要而自行選擇或更改投資組合。成員亦可隨時轉換成分基金，或把供款重新分配至不同的成分基金內。

資金管理經驗豐富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因此你必須為僱員選擇一間實力雄厚的強積金服務機構，為他們妥善管理財富，保障日後的退休生活。恒生強積金擁有雄厚實力，是誠可信賴的強積金服務機構。

4.3 恒生強積金的運作 — 自僱人士須知

你的全方位強積金服務機構

作為自僱人士，你當然希望為未來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但又不需涉及繁複的行政工作。恒生強積金為你處理所有強積金運作的行政事宜，讓你專心發展個人事業。

我們於下文解釋強積金計劃的運作、你的責任，以及我們為你提供的服務。

強制性供款

自僱人士須支付有關入息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計算強制性供款以強積金法例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你應按最近期評稅通知書上所列的「應評稅利潤」作為你的強積金有關入息。

然而：

- 若你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乃於24個月前發出，或你反對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或已就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提出上訴，便可聲明你的有關入息相等於在上一個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計算的應評稅利潤。
- 若你沒有任何有關入息證明，例如你的業務於最近才成立，便可聲明你的有關入息相等於《稅務條例》下的基本免稅額。
- 若你的情況不符合作出上述有關入息聲明，便可聲明你的有關入息相等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若你的有關入息高於每年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便可聲明你的有關入息相等於該最高水平。

有關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請瀏覽積金局網頁 www.mpfa.org.hk。

自願性供款

只需填妥有關表格，你便可定期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你亦可按個人需要更改定期的額外自願性供款額。自僱人士的額外自願性供款毋須受強積金法例規定之保存條款所限。

合夥業務

如你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便應根據在有關財政期內，你所佔的利潤計算有關入息。若你擁有多於一項業務，則有關入息應為你在期內所有業務的收益總額（盈利和虧損）。

淨虧損

一旦業務不幸出現虧損，你可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直至有關入息超越每月或每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然而，你必須提交一份結算表，以列出根據《稅務條例》第IV部分所計算的虧損額。

計劃財政期

恒生強積金的計劃財政期為每年7月1日至6月30日。

不完整的計劃財政期

若你在7月1日後始參加恒生強積金計劃，便只需就餘下的計劃財政期支付供款。恒生強積金會為你按比例計算不完整計劃財政期的供款額。

你的責任

根據強積金法例，你有責任知會信託人下列事項：

- 你的有關入息
- 你所選擇支付供款的周期並作出供款
- 你的個人情況或聯絡資料的任何更改

恒生為你提供的服務

你只需填妥及遞交「自僱人士申請表」，表格上已包括向信託人匯報你的有關入息。

自僱人士申請表

計劃名稱	表格代號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HA31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HAL1

申報有關入息

你必須在每年的6月1日前，向信託人匯報下一個計劃財政期（即由7月1日至6月30日）的有關入息。於每年4月份，你將會收到一份函件及「自僱人士有關入息聲明書」(HA24)，通知你匯報有關入息資料。假如我們並無收到你的資料，便會把你的有關入息視作與上一個計劃財政期相同處理。

支付供款

你只需填妥及遞交申請表，便可知會信託人你所選擇的供款周期與方式。如你欲就下一個計劃財政期更改供款周期或付款方式，必須在每年6月1日前通知信託人。

供款可以支票或直接付款形式支付。但使用直接付款服務支付供款會更快捷簡便，而你亦毋須為依時付款而費神分心。如要設立直接付款服務，你只需填妥「直接付款授權書」，並連同你的申請表一併遞交，而由其他銀行轉賬的直接付款安排亦會被接受。如你需要安排其他付款方式，歡迎聯絡我們。

個人情況的更改

若你計劃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或轉為受僱，你只需填妥簡單的表格通知我們有關的更改。

若你轉為受僱，你可設立恒生強積金個人賬戶，把累算權益保留於恒生強積金計劃內，簡單方便，省卻日後的煩憂。此外，你亦可將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或自行選擇的其他強積金計劃內。

恒生強積金個人賬戶是一個以個人名義開設的獨立賬戶，以保存你的累算權益。將所有強積金集於同一個賬戶內，在管理及查閱時均簡單方便。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2213 2213或參閱「恒生強積金個人賬戶靈活供款」小冊子。

5 注意

- 本冊子須連同「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及自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有關「主要推銷刊物」。
- 本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其他生效的法例／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指引或公布為準。
- 額外自願性供款及靈活供款由信託人酌情決定接受與否。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絕對權利不接受任何額外自願性供款及靈活供款。
- 如對本冊子內容的含義或效力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只對本冊子截至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2018年11月